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整体发展战略，持续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主要产品的出货量增加，盈利能力增强，推动公司业绩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413.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8%；累计发生营业成本 76,777.60 万元，同比增长 1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23.03 万元，同比增长 33.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39%。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同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 （一）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董事能够依据上述规章制度开展各项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能够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谨慎决策，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通过实地调研、现场办公、线上交流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新项目建设、重大事项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在 2025 年均能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维护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指导。在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积极协调审计计划及各项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程，保持与会计师有效沟通。

2025 年度，提名委员会密切关注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状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研究，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评价、发放及管理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及发展需要；战略委员会对 2025 年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进行研讨，对推进泰国项目建设等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

##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召集、召开股东会，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均邀请见证律师依规进行见证。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按照相关规定通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便利性，保证了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 （三）进一步健全公司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董事会成员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同时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33 项、新制定治理制度 4 项。董事会通过前述工作，确保了公司治理体系持续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推进了治理制度的动态完善与系统升级，紧密跟踪并全面落实了监管部门政策导向。

### （四）关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充分披露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严格限制知情人范围，切实加强保密管理，并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保障所有股东和投资者能够公平、公正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同时，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细化定期报告内容、增加自愿性披露信息等方式，增强信息透明度。针对临时公告，公司确保准确及时披露，并在持续优化披露内容的基础上，注重投资者风险提示，尤其对重要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与风险提示，切实履行投资者保护责任。

### （五）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以专线电话、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邮箱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并召开业绩说明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进一步

完善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六）组织开展董事、高管专项培训，提升合规履职能力

为帮助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履职能力，增强守法自律意识，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新规培训，使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增强其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规意识及风险识别能力。

### 三、公司 2026 年的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以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中心，切实履行治理核心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扎实推动董事会职能有效落地。通过科学高效的决策，推动经营指标实现持续健康增长，切实保障股东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将坚持可持续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在坚定信心的同时做好充分准备，以稳健扎实的步伐，引领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 1、持续夯实合规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发挥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始终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着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培训，坚持集体决策机制，不断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决策效率，拓展前瞻视野，为公司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2、不断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工作。通过深化合规文化建设，增强全员合规意识，树立稳健经营观念，营造重视风险防控的内部环境。公司将结合教育引导、管理强化、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方式，全面提升员工内控合规综合素养。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将统筹把握业务发展与合规管理、短期收益与长期价值的关系，始终坚持规范经营、稳健发展。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健全风险管控制度，结合经营实际强化制度执行，切实提升合规管理实效与整体风险应对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3、着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良好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主动强化与监管机构的常态沟通,确保政策同频与工作协同;持续优化披露质量,通过细化定期报告内容、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丰富信息展现形式,增强信息深度与可读性;严格执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要求,针对重要事项强化风险提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 4、积极探索新兴业务方向,寻求未来发展新动能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机遇,继续研究探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新业务方向,加大对与公司主业密切相关的新技术领域的研究和跟踪,与战略合作伙伴开展预研性项目,论证创新性发展路径,力争发掘出成长潜力大、符合公司战略需要的新业务增长机会。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